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
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 (a) 規定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及該等公司與一般公司比較須遵守更多規定(例如額外的提交文件規定)的政策原意為何；及
- (b)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46、48、49 及 195 條如何應用和該等條文如何相互影響，包括(i)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查訊/調查權力的範圍，例如處長可否行使權力，對查訊當事人以外的人士進行查訊，要求該人就根據第 46 條進行的查訊提供所需的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以及(ii)在關於第 195 條所訂虛假陳述的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根據第 46 條取得的任何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是否可獲接受為證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9 日